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圖書館入館須知

101年3月13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1年10月16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2年10月11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4年3月16日館務會議修正

106年5月23日館務會議修正

- 一.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憑服務證、學生憑學生證刷卡入館；教職員工眷屬得憑教職員工眷屬閱覽證入館。
- 二. 本館基於服務社會及資源共享之原則，提供校外人士使用本館資源。
 1. 年滿**18** 歲之校外人士，可持貼有本人照片之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）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刷卡入館，但不得外借圖書。
 2. 當日離館時應繳回臨時閱覽證以換回原證件，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，並取消該證入館權限，及限制其本人**14**天不得入館。
 3. 臨時閱覽證若有遺失或損壞，持證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三. 為保障本校學生及教師權益，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人數將依實際情況適度調整。
- 四. 退休人員暨畢業校友、兼任教師得申辦借書證；持館際合作館借書證者需至**1F**流通櫃檯登入資料建檔後方可憑證入館；唯中正大樓閱覽室僅開放教職員工、在校生使用。
- 五. 讀者證件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或交換，持他人證件入館或將證件借予他人者，雙方均停止入館三十日。證件如有遺失應向本館聲明報失，並向原核發單位申請補發；其在聲明前因證件遭人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概由原證件所有人負賠償責任。
- 六. 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品質。違反館內各項規定者，本館得停止其入館三十日；情節嚴重者，本館得另行簽請議處。
- 七. 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